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龍鏈物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寶龍

債　務　人　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高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77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稱執有債務人簽發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至114年9月28日(每月28日乙張)計15張，面額每張205,500元，共計3,082,500元，未料屆期提示竟不獲支付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人聲請時僅提出14張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，未據提出其所稱債務人於114年9月28日簽發(票號0000000)支票暨退票理由單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收受送達後迄未補正，是僅得就14張支票票面金額共計2,877,000元為准許，逾此金額請求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另就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狀未載明明確利息起算日，經命補正亦未補正，未有完整請求，利息請求亦應予駁回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